

租客触电身亡,房东赔偿50万元

法院:法定义务不因合同约定而免除

通讯员 林佳雯 林慧慧
本报记者 陈毅人

租赁合同中写明“安全事故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”,房东就能不承担责任吗?近日,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灵昆法庭调解一起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案,给出了答案。



AI生图

案情回顾:

2025年,王某租赁甌某公司名下铺面从事熟食经营。双方合同约定租期、押金等事项外,还载明:租赁期间,用电、用水按国家规范要求作业,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事发当日中午,王某在挂烤鸭的房间内被电流击伤,随即联系电工维修。电工现场检查后指出电线线径太细,无法承载现有设备负荷,仅临时重新拉线并更换开关,并未消除根本隐患。不久,王某在处理冷冻冷藏柜时再次触电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调查发现,该店铺日常使用220伏电压,同时因熟食加工需要,店内还有380伏电压。用电环境复杂与线路老旧、承载能力不足形成反差,最终导致事故。

案件审理中,承办法官在安抚家属情

绪、核算损失的同时,向主张免责的甌某公司释明:安全保障义务是法律规定的义务,不能通过合同约定免除。依据民法典,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,甌某公司作为房东和电力提供方,对出租场所公共线路安全负有巡查、维护和保障义务。王某曾多次反映跳闸、设备带电,甚至在事发当天就被电击伤过,这些信号足以让管理者认识到危险紧迫。但甌某公司既未断电检修,也未责令停业整改,放任隐患存在,存在明显过错,与损害结果形成因果关系。

经法官释法并出示证据,甌某公司认识到自身管理失职,同意承担法律责任,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,甌某公司一次性赔偿50万元。

法官提醒:

安全保障义务是民法典规定的法定义务,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对此负有责任。一些房东存在认识误区,以为在合同中加入“水电安全由承租人负责”等条款就能将风险转移给租客。实际上,这类条款不能免除房东自身的安全保障义务。

当前正值夏季高温,生产生活用电负荷攀升,触电、火灾等事故易发。出租人应定期对电力线路和配电设施进行专业巡检,对有用电特殊需求的场所,须确保线路承载能力符合标准。

外公多年照顾外孙女,向女儿索要抚养费

法院这么判

《现代快报》顾元森

今年68岁的老陈多年来照料外孙女小诺,他认为女儿小陈没有尽抚养义务,便起诉女儿,要求其返还抚养费。一审法院判小陈支付抚养费4.7万元。老陈与小陈均提起上诉。近日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该案,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记者了解到,2010年小陈与丈夫离婚,当时女儿小诺只有1岁多,法院判决小诺归小陈抚养,前夫按月支付抚养费。抚养费标准历经三次调整,从每月350元涨至900元。小诺在幼儿园、小学期间,一直由小陈的父母老陈夫妇抚养照顾。小诺初中住校,日常生活开支主要由外公承担。2024年6月,小诺初三毕业后未继续上学,一直在外公家居住生活。

老陈认为,自己没有抚养外孙女的法定义务,女儿前夫多年累计支付10多万元抚养费,全部交由小陈,而小陈均用于自身开销,并未用于小诺,于是他起诉小陈,要求返还抚养费11万多元。小陈则辩称自己经济困难,身患疾病,多年持续转账给母亲用于孩子开销。老人照料外孙女属于亲属间无偿互助,不应索要费用。

玛纳斯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,外祖父

母对外孙女并无当然的法定抚养义务,父母在具备抚养能力的情况下,拒不履行抚养义务,该情形已超出一般家庭伦理调整的范畴,外祖父母可以作为原告要求子女偿付合理抚育费用或补偿相应损失。法院一审判决小陈支付抚养费4.7万元。

一审判决后,老陈、小陈父女俩均不服,提起上诉。今年5月18日,昌吉中院立案,并于6月初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昌吉中院二审查明,今年4月,某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,称小诺出生后,其父母即办理离婚手续。自父母离婚以来,小诺一直跟随外祖父老陈共同生活,由外祖父承担主要抚养责任,负责其日常生活照料、教育等相关事宜。

昌吉中院认为,小陈主张自己已尽到抚养义务,但缺乏客观证据予以佐证,法院不予采信。老陈对小诺虽无抚养义务,但他仍然承担了小诺的衣食起居,属代女儿小陈完成了此项义务,构成为他人管理事务,因此该案属于无因管理法律关系,老陈为管理支出的必要费用,小陈应当支付。经核算,扣除老陈直接领取的1.3万元、小陈多年转给母亲的5万多元等,剩余4.7万元应由小陈支付。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《人民日报》金歆

葛某是上海徐汇区的一名独居老人。2022年的一天,葛某在家中去世。

葛某名下留下一套徐汇区的住房以及存款和保险利益。但葛某生前,其父母、妻子、独生女都已经去世,已没有法定继承人。那么,葛某遗留的财产该归谁呢?

此时,葛某的堂弟葛某成夫妻找到民政部门。原来,葛某在妻子去世后,长期独自居住。但葛某身患疾病,是葛某成夫妻把他送到医院并照顾;葛某去世,也是葛某成夫妻为他办理后事,并扫墓祭奠。

因此,葛某成夫妻认为,既然葛某没有其他继承人,两人对其抚养照顾较多,要求分得遗产。

法官介绍,堂弟夫妻不是法定或者遗嘱继承人,他们不当然对遗产享有继承的权利,葛某成夫妻想取得遗产,就要通过诉讼途径。因此,葛某成夫妻以区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为由,以区民政局为被告,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什么是遗产管理人?依据民法典的规定,遗产管理人履行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,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等职责。民法典又规定,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,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葛某生前未订立遗嘱,又没有继承人,双方当事人对于民政局依法担任葛某的遗产管理人并没有争议。所以,民政局的诉讼主体适格。

此外,葛某成夫妻并非葛某的继承人,无法定的抚养义务,在葛某生前对其的抚养照顾较多,在其死后又为其办理后事并进行祭奠。民法典规定,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,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。综合考虑葛某成夫妻对葛某的扶养时间只有3年左右,再考虑其扶养的内容、扶养的程度,法院判决葛某成夫妻分得葛某名下的银行存款、保险利益共计130万余元。

此外,判决生效后,依据徐汇区民政局的申请,葛某的其余财产,依据民法典关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规定,依法经法院拍卖、变卖后,所得钱款收归国有,用于公益事业。

法官介绍,没有法定继承人的独居老人,去世后财产归谁,一直是社会关心的话题。本案中,葛某成对葛某并不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,而是出于亲情、道义自愿提供扶助和照料。考虑葛某成的扶助照料程度,法院判决其分得适当遗产,既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,又彰显了对传统美德的传承,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独居老人去世 遗产如何继承



AI生图